中共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文件

曲卫健党组发〔2021〕15 号

#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

印发曲靖市清廉医院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委所属各医疗 卫生单位、市管民营医院：

现将《曲靖市清廉医院建设标准（试行）》印发你们，请对照要求，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中共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1 年 7 月 29 日

# 曲靖市清廉医院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关于建设清廉曲靖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切实提高全市清廉医院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推进医疗卫生系统廉政建设，全力促进医院健康发展，进一步改进医疗行业作风、改善群众就医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清廉医院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医 疗卫生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坚持“四个 一体推进”原则：

（一）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一体推进；

（二）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三）巡察督查、整改落实一体推进；

（四）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公立医院一体推进。**第三条** 本标准是全市清廉医院建设的统一标准，适用于全

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应按照本建设标准，结合各自特

色特点，细化落实清廉医院建设方案，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医院建设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努力打

造党风清廉、行风清新、院风清净、医风清洁、作风清朗的“清廉医院”，为健康曲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加强党建引领

**第五条** 清廉医院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第六条** 清廉医院建设必须发挥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

长负责制。医院党委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

**第七条** 医院党委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班子

成员与分管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 2 次， 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应及时提醒谈话。

**第八条** 医院党委、基层党支部在团结、引导、教育和管理

党员过程中，应体现清廉要求，渗透清廉元素，构建有利于清廉医院建设的政策体系、文化氛围、组织机制和制度保证。

**第九条** 医院党委应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清廉医院建设中的

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党支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制度，涉及医院职工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奖励申报，以及所在内设 机构业务发展、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应听取党支部的意见。

**第十条** 医院党委应加强医院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党员的直接教育、管理、监督，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增进党员干部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建立公立医院意识形态备案审查制度，严把论坛讲座、报告研讨等活动政治关。

第三章 落实两个责任

**第十一条** 医院党委是清廉医院建设的责任主体，必须把清廉医院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牵头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明确 班子成员责任分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清廉医院建设形势分析

研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1 次工作

开展情况，每年度进行 1 次对内设科室的清廉考评，确保清廉医院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医院党委书记为清廉医院建设“第一责任人”，

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 作，担负具体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 求，督促分管范围内清廉医院建设任务的落实。

**第十三条** 医院党委应结合实际制定清廉医院建设的具体

计划和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到班子各成员和内设各科室，并督促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编制清廉建设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由本人签名后交医院党办备案，完成情况作为年度清廉考评的重

要依据。

**第十四条** 医院党委应加强医院纪检监察组织建设，二级以上医院应设立纪检监察室，并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其他医院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下属党支部均要选优配强纪检委员。探索建立特邀监察员队伍，开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身边人”监督“身边人”机 制建设。

**第十五条** 医院纪检监察机构协助党委落实清廉医院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清廉医院建设监督职责，维护党章、党纪和其他 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医院党委决议的贯彻 落实情况。强化党纪政纪教育，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对医院干部选拔任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人员 招聘引进、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工作进行监督；对医院“三重 一大”决策、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 招标采购、项目评审等具体业务进行监督；受理信访举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督促落实医院中层干部、重点岗位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

第四章 治理突出问题

**第十六条** 清廉医院建设应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和《曲靖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若干

规定（试行）》，严禁在设备、药品和耗材等物资采购使用或基本 建设、科研活动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中收受商业贿赂。各医院应在醒目处张贴收受“红包”、回扣的举报电话，设立“红包”、回 扣举报投诉信箱，畅通“红包”、回扣主动上缴渠道。

医务人员应做到“十个不得”：不得以各种名义索取、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和其它财物；不得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现金、物品、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利益输送；不得接受或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出资安排的境内（外）旅游、变相旅游、宴请、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等； 不得在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后勤物资等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处报销应当由其本人及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在医疗活动中收取相关单位及其代理人的临床促销费、转诊患者介绍费、开单（药品、检验、卫生材料等）提成费、 推介费等，严禁接受利益企业财物、接受招待、领取报酬，不得借学术会议、培训班等平台推销或变相推销药品、医疗器械等借此牟利；不得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进行处方统计，不得出卖、提供、或擅自泄露医疗机构或服务相对人个人信息并索取、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不得实施或参与任何形式的骗取医疗保险活动，在治疗过程中不得以出具虚假材料、伪造虚假证明、

随意增加项目、编造虚假检查治疗报告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 疗保险待遇；不得在医疗活动中编造疾病欺骗群众就医、以医疗 名义向患者推销产品或诱导患者在指定药店购药，不得小病大治、 重复检查、捆绑推销药品耗材，不得将普通食品冒充特医食品推 荐给患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宣传和销售母乳代用品，不得开具 虚假医学证明文书；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 购和基础建设工作；不得有其他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严禁过度医疗。医师在医疗行为中必须严控非适

应症用药、检验检查和诊疗行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

加强诊疗管理。严格规范诊疗行为，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控 制医疗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

加强用药管理。发挥临床药师在药物治疗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以抗生素、辅助性和营养性等为重点的用药监管机制，定 期开展用药情况核查，发现苗头性问题立即予以纠正,做到合理 用药，严禁“以药补医”。

加强检验检查管理。建立健全以临床路径管理为基础的检验检查监管机制，强化“影像云”“云胶片”等技术支撑，减少重复检查、递进式检查，发现苗头性问题立即予以纠正,合理运用 检验检查，严禁“以检补医”。

加强对高价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建立与耗材价值相对应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严禁“以耗材补医”。

第五章 加强制度建设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重点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重点管住管好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负责人，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范畴并认真执行。公开廉洁从业承诺，医疗机构领导班子作出遵守清廉制度的承诺，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医疗机构向患者公开廉洁服务承诺，科（室）主任与医院签订廉洁承诺书， 科（室）医务人员与科（室）主任签订廉洁承诺书及优质服务承诺书。建立健全本单位“小微权力”廉政风险预防和惩治体系， 针对各种“潜规则”“微腐败”形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重点岗位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对医院设备、药剂、总务、工程项目、招采及其他高危廉政风险领域的分 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 3—5 年轮岗一次，落实监管措施，降低岗位廉政风险。

**第二十条** 建立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以决策权、人事权、财务权、基建权、采购权等为重点，加强重点岗位职务权力廉洁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药品、器械临床应用过程控制。医院纪检监察机构要不定期参加药事委员会、耗材委员会等会议，深入对一次性高值耗材使用、合理化用药进行抽查。 安装防“统方”软件加强医院药房、信息中心（科）和重点科室

的统方管理，充分发挥防统方软件的预警作用，防止为商业目的统计药品、高值耗材用量信息。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一条** 建立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探索构建以医院党

委、纪委、部门（科室）和特邀监察员四级联动网格化监督管理 制度。在全院行政、临床、医技等科室范围内遴选聘任特邀监察 员参与网格化监管，加强对特邀监察员的培训、考核，明确特邀 监察员身份意识，所聘特邀监察员必须配发工作证持证上岗，将医院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划入相应网格进行管理，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做到零死角、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体系。将医德考评体系

与日常监管、科室日常考核及医师定期考核结果相结合，细化工 作指标和考评标准，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 用、评先评优评奖直接挂钩。建立医务人员不良记录制度，建立 “医务人员廉洁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投诉查处和患者满意度评价制度。畅通投

诉渠道，设置举报投诉电话和意见箱，及时排查问题，确保群众反映的医德医风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答复。建立患者就诊后满意度评价制度，定期分析评价意见，对存在问题要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纠正。

**第二十四条** 建立清廉医院建设情况定期评估制度。严查清

廉医院建设失职行为，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对在清廉医院建设中 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敷衍失责等问题，予以问责追责。

第六章 实施阳光工程

**第二十五条** 推进阳光决策。完善医院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制定和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和《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医院党政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确保重大事项经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后施行， 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六条** 推进阳光党务院务。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要求，建立完善医院党务、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创新便捷、高效的公开载体，明确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公开途径， 明确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公开频率，保障干部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二十七条** 推进阳光采购。严格落实《曲靖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要求，健全完善权责清晰、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体系，进一步防范招标采购的廉洁风险。招标采购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轮流分管”的原则。 对每一次（个）招采项目，在医疗机构党委（总支或支部）、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下，通过集体讨论决定成立招采领导小组，指

定具体负责该招采项目的分管领导，其他成员（含专家）实行随机抽取组建。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杜绝固定项目招采， 分管领导实行轮流分管负责制。做到定期同类别招采项目不重复分管负责。

**第二十八条** 推进阳光用药。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执行用药

数量、金额定期“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 改革。

**第二十九条** 推进阳光评聘。严格执行人事招聘“六个公开”，

即招聘政策、招聘信息、招聘过程、招聘结果、监管机制和投诉 渠道公开公示。公开透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严格按照单位岗位 设置要求择优申报，把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核关，并对申报材 料按规定进行公示。严格执行评审工作保密、回避制度。

第七章 建设清廉文化

**第三十条** 加强党建工作对清廉文化的引领。科学制定医院党建行风考核办法，突出清廉建设内容。积极实施“双创双争” 组织力提升工程，落实支部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管理， 将清廉医院建设与党组织、党员“创先争优”紧密结合。党组织书记为发展健康党内政治文化的第一责任人。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形象关，对廉洁上有问题的坚决不用。倡导清清爽爽、规规矩矩、老老实实的同志关系，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

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

**第三十一条** 加强廉洁从业警示教育。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每年上清廉专题党课不少于 2 次。坚持定期（每月不少于 1 次） 组织党员干部和职工开展党纪党规、行业作风制度等学习，开展 医德医风教育、清廉文化教育、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等经常性的宣 传教育活动，通过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医疗规章、观 看警示教育片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方式，大力倡导崇廉尚洁、 诚信守法、敬业奉献的职业道德，进一步筑牢医务人员廉洁思想 防线。纪委书记每月至少 1 次到科室一线，与医护人员开展清廉建设交流。用好身边腐败典型案例，重点做好查案的“后半篇” 文章，凡查结的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本单位内部开展警示教育。

**第三十二条** 加强清廉氛围的营造。认真开展好“5.12”国际护士节、“8.19”中国医师节等各类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培育、宣传“最美医师”、“最美护士”形象，大力弘扬广大医务人员尽职尽责、无私奉献的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通过建设医院公众号、制作清廉文化展板、举办清廉宣传专栏等思想文化教育阵地，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推进医院清廉文化建设。发动广大医务人员、职工积极开展清廉文化进医院、进科室、进支部、进食堂活动，举办清廉文化为主题的书法、摄影、征文、餐厅“光盘行动”比赛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思想艺术性强、社会参与度高、群众喜闻乐见、行业特色突出的优秀清廉文化作

品，营造廉荣贪耻、尚洁修身的清廉文化氛围。

**第三十三条** 推行清廉承诺制度。组织新招录、新提拔的医护人员开展清廉宣誓活动。开展“清廉科室”“清廉团队”等“清廉单元”创建活动，组织公开承诺，接受各方监督。

第八章 推进改革创新

**第三十四条** 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切实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在推进医共体建设时，应同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第三十五条** 深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 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和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加大力度，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第三十六条** 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重点围绕看病少排队、付费更便捷、检查少跑腿、住院更省心和配药更方便等十个方面，持续改进各项服务流程、服务措施，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三十七条**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和医院建设发展实际的人事薪酬制度，逐步提高紧缺专业

人才待遇，体现医务工作者的知识价值和劳动价值,提高医务人 员职业认同感和社会价值获得感。

**第三十八条**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力争通过 5 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 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曲靖提供有力支撑。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建设标准由曲靖市委卫生健康工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建设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